



# 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采购校 车接送服务的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405003

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编制

## 目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	2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	6
一、项目概况 .....	7
二、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 .....	7
三、本项目采购总预算 .....	7
四、服务期限 .....	7
五、法律法规 .....	7
六、总体要求 .....	7
七、本项目服务内容 .....	8
八、人员要求 .....	9
九、报价要求 .....	11
十、支付方式 .....	11
十一、履约保证金 .....	11
十二、违约 .....	13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	15
一、说 明 .....	16
二、招标文件 .....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3
六、质疑 .....	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6
八、适用法律 .....	27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7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	36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	45
一、自查表 .....	47
二、资格性文件 .....	50
三、商务部分 .....	62
四、技术部分 .....	67
五、价格部分 .....	6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70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2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
附件 4: 放弃投标说明书 .....	74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5

##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采购校车接送服务的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405003）。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简要

1、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405003

2、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采购校车接送服务的项目

下文所称“项目”或“本项目”除专门冠名外均指“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采购校车接送服务的项目”。

3、采购数量：（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4、采购项目预算：合同期内每位学生每个学期不高于1,747.39元。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5）。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5）。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5）。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获取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27日至2024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2）现场获取文件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现场报名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专家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在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alxzb.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镇永兴路2号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7-87789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钱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E-mail：2051757078@qq.com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4日

##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确定校车接送的服务单位，目的为小学学生提供上学期间中心城区早晚往返上落点至学校的接送服务。

## 二、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

本采购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一家。

## 三、本项目采购总预算

合同期内每位学生每个学期不高于 1,747.39 元。

## 四、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计 6 个学期。

## 五、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
- 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
- 3、《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
- 4、《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粤府令第 208 号）；
- 5、《佛山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佛府【2021】5 号）；
- 6、《佛山市三水区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三教发【2019】17 号）；
- 7、其他国家、省、市及地方要求，及以有关最新要求为准。

## 六、总体要求

1、本项目第一个学期需接送的小学生人数约为 800 人，以后每个学期需接送的人数会变化（增加或减少），最终以该学期需接送的学生实际人数为准。由于学生乘车以自愿为原则，因此，中标人需自行承担接送学生人数不确定的风险。即遇到乘车学生减少的情况，中标人要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会对此进行任何补偿；如果学生乘车人数增加，中标人需无条件派驻足够的车辆以满足学生乘车的需求，配备足够的座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送且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的费用。

2、中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数量能够满足接送要求的校车接送，同一辆校车同一时间段的接载次数不超过 1 轮（注：1 轮是指一来一回，以此类推），一批次完成接送。中标人自行设计接送线路，风险自行承担。

3、接送时间：

- （1）接送：每星期一到星期五，早上学生一批接送完毕，校车最早于 06:55 开始到接送点接学生

回学校且必须于 07:40 前回到学校；下午放学分两批接送学生，第一批校车要下午 16:30 前到学校送学生，第二批校车要 17:30 前到学校送学生。

(2) 如果学校因公众假期和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调整接送时间，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3) 如果学校改变上学和放学时间，学生乘车的时间将相应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4、所有用于本项目接送用的专用校车均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中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把全部校车配置完毕以及后续每学期开学的 15 日前把全部校车配置完毕（含因人数增加而增加的校车），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承诺最快何时（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多少日）可提供全部车辆投入接送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专用校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规定且全部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中标人的校车在服务期内必须随时满足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关于校车的各项最新标准。

6、中标人必须在开始提供接送服务十日前派校车到学校实地试运行。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

8、中标人应为各学生配足座位，不允许出现超载、超速现象。

9、校车为专用车，所有校车不能用于公交营运或用于其它租车服务（用于采购人的其它接送除外）。

**★10、项目正式运营前，中标人须按《佛山市三水区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三教发【2019】17 号）的要求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并提交区人民政府批准提供校车运营服务的证明资料给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开展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七、本项目服务内容

1、学生确定乘车后，在学生缴交乘车费用时，中标人必须跟学生的监护人签订相关的安全协议。协议由中标人起稿，经采购人审核并通过，由中标人印刷，负责发放给学生。

2、中标人必须保证有足够的车辆每天依时接送学生，不得故意拖延时间出车。中标人在每日上午按学校所约定时间，将车辆驾驶到学生接送指定上落车地点，把学生运送回校；下午放学时，按学校约定时间将学生从学校运送回指定上落车地点。

3、中标人要保证接送学生途中不得乘载其他乘客，车辆要按指定的路线行驶，运送学生时车速不得超过交通、教育等相关部门规定的速度，车辆要按额定载人数，不能超载。保证每日按时将学生安全地运送到目的地。

4、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部分车辆不能依时出车，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安排其他车辆运送学生。如因中标人车辆未能依时运送学生，造成学生迟到的，采购人有权按该车次 50%的运

费扣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能在学生上课前接送学生而要采购人另外租车的，须赔偿采购人租车费用的200%；如遇法定不可抗力而造成中标人无法正常出车运送学生的，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5、中标人提供运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是经交通管理部门和交警部门检验合格的专用车辆，并且要按规定将车辆送到指定部门进行保养、维修、检验，严禁驾驶检验不合格或带有故障的车辆运送学生。车辆需配置人脸识别系统以及车辆GPS定位系统，并能及时在系统推送学生乘车信息至学生家长处。

6、建立学生接送车管理制度、年度检测和统一标志制度。建立“一车一档”学生接送车管理档案及车辆维修台账并按时提供给采购人留档。学生接送车年度检测与车辆年检工作有机结合，在车辆年检中针对学生接送车的使用性质增加检验项目和内容，检测内容为：车辆唯一性确认；车容车貌；通道、安全出口情况；灭火器材、击碎玻璃专用手锤配备情况等。

7、中标人在接送学生的过程中，要负责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

8、车内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要齐备并合格，如果在出车时被检查发现少缺的，每次扣罚该辆校巴当天接送费用的10%。

9、线路安排及保险说明：

(1) 行驶路线起始点基本确定，如有变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中途上下点由采购人实际情况修改和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接送车时间基本确定，如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提早上学、提早放学或推迟上学、推迟放学而调整时间的，中标人必须服从。

(2) 中标人按经营旅游运输乘客险的标准，为采购人的乘客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每个座位20万元的承运人险。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有专门规定，则按要求执行。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

(4) 司机一年内违章（被交警处理）2次以上者，中标人应撤换该司机，该司机今后不能继续为采购人驾驶校巴。

(5) 司机和随车人员的劳动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10、中标人用于接送的车辆出现故障需要维修的，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另行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校车用于接送。故障排除后，应及时恢复运营。若经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报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更换车辆。

11、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人数仅供参考，今后若有变化，以变化后的实际人数为准。

12、中标人须每学期定期组织到采购人处进行乘车安全应急演练学习。

## 八、人员要求

1、中标人要设一名专门负责人管理车队，每周和逢节假日须向学校沟通接送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向学校反映，共同协商处理。服务期间中标人须为每台校车派出驾驶员及随车护送人员各一名。

2、承包运送学生期间，中标人派出的司机都必须持有合法和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资格证，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规定：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五）无犯罪记录；
-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七）要有好的服务态度，高度的责任感，服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中标人必须每年对司机体检一次，并向采购人提供司机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体检结果）。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运送学生的交通安全；
- （八）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学生发放任何资料；
- （九）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的检查工作，做好相关的资料。
- （十）司机及随车护送人员要穿着统一制服，以便学生识别。

3、中标人必须对司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中标人必须每年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及应急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教育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括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在接送路途中，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学生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若采购人先行垫付相关赔偿款的，则采购人有权从应向中标人支付的接送费用中直接予以抵扣或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4、中标人在接送学生的过程中，要每车派一名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的随车护送人员，负责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并做好学生接送的交接登记工作及乘车纪录，如未能按要求执行则每次扣罚 100 元/人。确保乘车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才启动校车，每天认真填写行车日志、车辆出车检查、清洁车辆卫生。

5、中标人聘请的随车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责任心强，在接送学生过程中，要协助维持学生的车上秩序，有责任提醒司机要安全驾驶。中标人应定期对随车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每月一次），并向学校提供教育培训的资料。培训内容包括随车人员的岗位职责、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6、随车护送人员在运输途中履行与安全运输相关的照管义务。学生上车后，随车护送人员按照中标人提供的乘车学生名单确认乘车学生人数，如发现有学生缺席，须马上报告采购人，随车护送人员须巡视车厢内情况且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下车后方可离车。

7、随车护送人员服装要求：包含司机、随车护送人员及临时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须统一服装，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管理。

8、各条路线的接送车要固定，各接送车的驾驶员和随车护送人员要固定，如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9、采购人若对中标人提供参与校车接送服务的司机和随车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中标人须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未予以更换的，每延迟一日扣罚人民币壹仟元。

10、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当将用于承运的校车行驶证、司机驾驶证等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在运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接送车辆，确有必要需要更换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行。

11、每次接送结束后，司机要打扫车厢，保持车厢清洁卫生，要求车厢内见不到垃圾和明显的泥沙，如果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标准一次，扣罚该辆校巴当天接送费用的10%。

## 九、报价要求

1、本项目须对服务期内小学学生的每学期的接送服务费单价进行报价，小学学生接送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747.39 元/人/学期。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投标最高限价且所报价格必须为固定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的报价已包含车辆购置费、车辆保险、车辆座位险、车辆年审、检修、路桥、燃油、税费、人员体检费、人员培训费、校车服务人员薪金和福利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十、支付方式

1、费用支付：中标人在每学期开学时提前一个星期向采购人交付相当于收取学生乘车费的收费总额作为押金，采购人在一个学期内按月（每月 15 日前）平均退还给中标人。支付与考核挂钩，月度实际应得的服务费 = 月度服务费 \* 考核结算系数 - 扣罚金额。中标人向乘车学生收取该学期的乘车总费用时必须先向每个乘车学生开具三联的收据，一份给学生，一份给采购人，一份中标人自留，然后再开具发票给学生。

2、费用计算：每学期按 100 天计算，接送费的计算以每个学生每天为计算单位，每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如果某一学生当月连续不乘车天数等于或高于 5 天，则应按实际乘车天数计收费用，否则可不予退减。学生一学年的总费用，在第二个学期期末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3、中标人如无合法理由，不得变换其开户银行或变更账号，否则因此造成的收款延误等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服务考核标准

1、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考核一次，总分为 100 分。月度实际应得的服务费 = 月度服务费 \* 考核结算系数 - 扣罚金额。

2、考评结算系数：每月的服务考核按《校车服务考核表》的内容进行考核：

- (1) 月度考评得分在 95(含)-100 分之间时，考评结算系数为 100%；
- (2) 月度考评得分在 85(含)-95 分之间时，考评结算系数为 90%；
- (3) 月度考评得分在 75(含)-85 分之间时，考评结算系数为 85%；
- (4) 月度考评得分低于 75 分时，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

一个学期内，若月度考评得分累计 2 个月低于 75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扣分事项，由采购人做好详细的记录，并告知中标人，作为考核的评分依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校车服务考核表》。

4、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内容，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校车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及原因	扣分分值
校车安全	1	经检查发现或举报查实，校车有超载和超速、逆行、闯红灯等行为（超载 1 人扣 2 分，超速一次扣 2 分，逆行或闯红灯 1 次扣 3 分）。	
	2	因急行、急停致使学生摔倒、磕碰受伤（每次扣 2 分）；发生交通事故（每次扣 3 分）。	
	3	不按规定线路运营，不按规定的站点停靠【擅自改变线路（每次扣 1 分）；改变停靠站点（每次扣 2 分）】。	
	4	每学期定期组织乘车安全应急演练（无组织扣 5 分）	
	5	车辆因故障而导致影响学生正常接送。（每次扣 3 分）	
	6	车内座椅、安全带、消防器材等设施用品，损坏或缺失后没有及时维修。（每次扣 2 分）	
	7	校车进入校园未按学校的要求运行及停放，车速未按学校标准（每次扣 2 分）	
校车管理	8	校车因故障、天气、路况等擅自决定停运未及时通知学校的，致使学生无车可乘，造成较坏影响（一次扣 20 分）	
	9	未按规定要求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含驾驶员），未与服务学生签订安全服务协议（不签订安全责任书有一次扣 2 分，不签订安全服务协议每次扣 2 分）	
	10	服务人员不服从学校安排，校车乱停放，乱丢垃圾等。（每次扣 2 分）	
	11	配合学校开展各项检查、会议、培训等工作，不迟到，不缺席（不完全配合，每次扣 2 分）	
	12	校车运营要准时，因车辆故障或驾驶人员延误发车时间等造成校车	

校车服务		迟发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乘车，不能按时到校到家（每次扣3分）。		
	13	驾驶员及随车护送人员确保乘车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才启动校车。每次学生下车后要巡视车厢，确保学生全部下车后才能离开。每天认真填写行车日志、车辆出车检查、清洁车辆卫生（每一项未做到位扣1分）。		
	14	驾驶员及随车护送人员在服务时服务用语不规范，恐吓、呵斥、威胁学生的（每次扣1分）。		
	15	每次学生上下车，驾驶员及随车护送人员都要按学校要求配合协助学生上下车。（无则每次扣2分）		
	16	校车因安全或服务质量等原因引发投诉的（每次扣2分）。		
	17	在实际提供接送服务日的10天前做出全部线路的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同意（每迟一天扣2分）		
	18	泄露学校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信息)的（每次扣2分）。		
	19	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其他约定内容，每次扣2分。		
	20	如发生严重意外事故（学生严重受伤或意外死亡），扣100分。		
监督评议	21	乘车学生、家长对乘车服务引发投诉的（每次扣2分）。		

##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需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服务期内，中标人发生学生接送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如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赔偿或中标人有处罚事项而拒交罚款的，采购人有权先动用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扣取，再由相关部门裁定其责任及中标人应付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人民币15万元的，中标人需在一个月内补足，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足额缴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5、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后30日内，如中标人无违法行为或没有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 十三、违约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 1、提交的车辆和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完成任务的。

- 3、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的。
- 4、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 5、中标人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采购校车接送服务的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6 关于分公司参与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9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项目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text{ (万元)}$$

**说明：**1、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4、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5、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6、中标人须将中标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佛山东海蓝湾支行

账 号：44001667171053001453

收 款 人：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以上银行的账户仅用于接受中标人缴纳的中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的工商银行账号进行交纳。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评审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对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整（RMB0.00），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不迟于开标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以下账户的时间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16.2.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联系电话：

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_\_\_\_\_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期：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2份**

- 1) 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 3) 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的要求为PDF、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所有不完整和装订不完好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及缴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报价一览表、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共4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字样。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密封递交的，招标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20.1 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20.2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正本与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0.3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合计价。

20.4 开标/报价一览表各分项投标之和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修正总价或以各分项投标之和修正总价。

20.5 开标/报价一览表与货物投标明细表、服务投标明细表对应的投标不相符时，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0.6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20.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投标报价时，均以评标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0.8 中标金额以修正价为准。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23.2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提出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3)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的；
- 6)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3.3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3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
-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2 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5.2 除评审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委员会联系。
- 25.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 授标

- 27.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8.1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8.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六、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或质疑函内容不全, 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或接收该质疑函。

2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 30 分、技术评分占 55 分，价格评分占 15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34. 评标步骤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一）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作废标处理。

####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逐条进行评审。

- 1、商务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

审内容见附表。

2、技术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价格得分：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 （三）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3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5.1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6. 定标

- 36.1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6.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6.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6.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6.1.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7. 签约

- 37.1 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应报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 保密事项

-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8.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8.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核实情况
资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p>格 性 审 查</p>	<p>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5）。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5）。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5）。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结论</p>	

注：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核实情况
符合性审查	招标文件中“★”项内容无负偏离(劣于)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三：商务评审表（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完成或正在运营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服务合同或教育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2	同类项目业绩评价	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运营的上述同类服务项目业绩获得业主(采购人)评定为满意或以上同等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业主或教育部门评价意见(加盖采购人或教育部门	3

		公章) 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范围必须涵盖客运服务或校车服务),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p> <p>(<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网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6
4	企业安全管理状况	<p>根据投标人企业安全管理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年)无重大、特大交通安全事故记录的, 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投标人属地交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3
5	拟投入本项目校车情况	<p>对拟投入校车情况进行评审: 承诺配置符合运营条件(座位数 56 座)的校车(车辆数量暂按 15 辆计算, 以车辆首次登记时间为准):</p> <p>1、投入使用的全部校车为新车的(2024 年内登记注册的), 得 5 分;</p> <p>2、投入使用的全部校车年限不超过 3 年(含), 得 2 分;</p> <p>3、投入使用的全部校车年限超过 3 年的, 不得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作为中标后合同履行内容之一; 如投标人投入车辆, 车况年限不尽相同的, 按车况年限最长的车辆计算得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5
6	汽车维修维护场所	<p>维修维护场所配置评价:</p> <p>1、配置办公室、报修室、修理车间、材料仓库的, 每一个配置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p> <p>2、场所内配置有监控、消防设备的, 每个配置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备自有二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经营资质的, 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p>(须同时提供证明符合以上条件的实地照片且照片必须清晰反映配置内容、提供属地交管部门签章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登记的经营范围须包含机动车维修)复印件, 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7

合 计	30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四：技术评审表（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	办公场所	<p>投标人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等优势进行评审：</p> <p>1、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及其他配套设施齐全的，且布局合理的，得10分。</p> <p>2、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及其他配套设施基本配备的，且布局有一定合理性的，得6分。</p> <p>3、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或场所配备不足的，或场所布局不合理的，得2分。</p> <p>（上述场所如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和场所和配套设施的照片；如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金缴费凭证和场所和配套设施的照片，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2	安全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行车规定、驾驶员日常工作职责和定期应急演练计划进行评审：</p> <p>1、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2、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可操作性，得6分；</p> <p>3、内容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车辆营运及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车辆营运及管理方案（根据服务学校接送线路、所处地理位置、交通流量及风险点的情况，制定服务学校上学、放学交通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2、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可操作性，得6分；</p> <p>3、内容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
4	应急能力评价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方案、交通事故应急方案、车辆故障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10

		<p>1、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可操作性，得 6 分；</p> <p>3、内容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安全培训措施	<p>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教育措施（包含学生乘坐校车规章制度、定期应急演练计划、学生乘车安全教育宣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清晰、具体、详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可操作性，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
6	工作人员的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工作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人员配置、招聘方案及培训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清晰、具体、详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合 计			5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五：价格评分表（合计 15 分）**

<p>价格评审 (15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价格权值} (15\%) * 100</math> </p>
-----------------------	--

##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书格式仅为合同签订时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对应填列及表述。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期每位学生每个学期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二、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 6 个学期。

### 三、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 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
- 3、《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
- 4、《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粤府令第 208 号）；
- 5、《佛山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佛府【2021】5 号）；
- 6、《佛山市三水区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三教发【2019】17 号）；
- 7、其他国家、省、市及地方要求，及以有关最新要求为准。

### 四、总体要求

1、本项目第一个学期需接送的小学生人数约为 800 人，以后每个学期需接送的人数会变化（增加或减少），最终以该学期需接送的学生实际人数为准。由于学生乘车以自愿为原则，因此，乙方需自行承担接送学生人数不确定的风险。即遇到乘车学生减少的情况，乙方要自行承担风险，甲方不会对此进行任何补偿；如果学生乘车人数增加，乙方需无条件派驻足够的车辆以满足学生乘车的需求，配备足够的座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送且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的费用。

2、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数量能够满足接送要求的校车接送，同一辆校车同一时间段的接载次数不超过 1 轮（注：1 轮是指一来一回，以此类推），一批次完成接送。乙方自行设计接送线路，风险自行承担。

3、接送时间：

- （1）接送：每星期一到星期五，早上学生一批接送完毕，校车最早于 06:55 开始到接送点接学生

回学校且必须于 07:40 前回到学校；下午放学分两批接送学生，第一批校车要下午 16:30 前到学校送学生，第二批校车要 17:30 前到学校送学生。

(2) 如果学校因公众假期和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调整接送时间，则由甲方和乙方具体商定。

(3) 如果学校改变上学和放学时间，学生乘车的时间将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4、所有用于本项目接送用的专用校车均为乙方自有车辆，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统一标识。乙方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把全部校车配置完毕以及后续每学期开学的 15 日前把全部校车配置完毕（含因人数增加而增加的校车），乙方应在投标时承诺最快速度（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多少日）可提供全部车辆投入接送服务。**

5、专用校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规定且全部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乙方的校车在服务期内必须随时满足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关于校车的各项最新标准。

6、乙方必须在开始提供接送服务十日前派校车到学校实地试运行。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

8、乙方应为各学生配足座位，不允许出现超载、超速现象。

9、校车为专用车，所有校车不能用于公交营运或用于其它租车服务（用于甲方的其它接送除外）。

**10、项目正式运营前，乙方须按《佛山市三水区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三教发【2019】17 号）的要求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并提交区人民政府批准提供校车运营服务的证明资料给甲方备案后方可开展服务。**

## 五、本项目服务内容

1、学生确定乘车后，在学生缴交乘车费用时，乙方必须跟学生的监护人签订相关的安全协议。协议由乙方起稿，经甲方审核并通过，由乙方印刷，负责发放给学生。

2、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车辆每天依时接送学生，不得故意拖延时间出车。乙方在每日上午按学校所约定时间，将车辆驾驶到学生接送指定上落车地点，把学生运送回校；下午放学时，按学校约定时间将学生从学校运送回指定上落车地点。

3、乙方要保证接送学生途中不得乘载其他乘客，车辆要按指定的路线行驶，运送学生时车速不得超过交通、教育等相关部门规定的速度，车辆要按额定载人数，不能超载。保证每日按时将学生安全地运送到目的地。

4、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部分车辆不能依时出车，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安排其他车辆运送学生。如因乙方车辆未能依时运送学生，造成学生迟到的，甲方有权按该车次 50% 的运费扣罚乙方；乙方因不能在学生上课前接送学生而要甲方另外租车的，须赔偿甲方租车费用的 200%；如遇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出车运送学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运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是经交通管理部门和交警部门检验合格的专用车辆，并且要按规定将车辆送到指定部门进行保养、维修、检验，严禁驾驶检验不合格或带有故障的车辆运送学生。车辆需配置人脸识别系统以及车辆 GPS 定位系统，并能及时在系统推送学生乘车信息至学生家长处。

6、建立学生接送车管理制度、年度检测和统一标志制度。建立“一车一档”学生接送车管理档案及车辆维修台账并按时提供给采购人留档。学生接送车年度检测与车辆年检工作有机结合，在车辆年检中针对学生接送车的使用性质增加检验项目和内容，检测内容为：车辆唯一性确认；车容车貌；通道、安全出口情况；灭火器材、击碎玻璃专用手锤配备情况等。

7、乙方在接送学生的过程中，要负责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

8、车内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要齐备并合格，如果在出车时被检查发现少缺的，每次扣罚该辆校巴当天接送费用的 10%。

9、线路安排及保险说明：

(1) 行驶路线起始点基本确定，如有变化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中途上下点由甲方实际情况修改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接送车时间基本确定，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提早上学、提早放学或推迟上学、推迟放学而调整时间的，乙方必须服从。

(2) 乙方按经营旅游运输乘客险的标准，为甲方的乘客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每个座位 20 万元的承运人险。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有专门规定，则按要求执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

(4) 司机一年内违章（被交警处理）2 次以上者，乙方应撤换该司机，该司机今后不能继续为甲方驾驶校巴。

(5) 司机和随车人员的劳动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10、乙方用于接送的车辆出现故障需要维修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校车用于接送。故障排除后，应及时恢复运营。若经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报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更换车辆。

11、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人数仅供参考，今后若有变化，以变化后的实际人数为准。

12、乙方须每学期定期组织到甲方处进行乘车安全应急演练学习。

## 六、人员要求

1、乙方要设一名专门负责人管理车队，每周和逢节假日须向学校沟通接送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向学校反映，共同协商处理。服务期间乙方须为每台校车派出驾驶员及随车护送人员各一名。

2、承包运送学生期间，乙方派出的司机都必须持有合法和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资格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规定：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 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 无犯罪记录;

(六) 身心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七) 要有好的服务态度, 高度的责任感, 服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乙方必须每年对司机体检一次, 并向甲方提供司机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体检结果)。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确保运送学生的交通安全;

(八)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学生发放任何资料;

(九)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的检查工作, 做好相关的资料。

(十) 司机及随车护送人员要穿着统一制服, 以便学生识别。

3、乙方必须对司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每年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及应急培训, 并向甲方提供教育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括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 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在接送路途中, 如有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学生伤亡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若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赔偿款的, 则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接送费用中直接予以抵扣或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4、乙方在接送学生的过程中, 要每车派一名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的随车护送人员, 负责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 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 并做好学生接送的交接登记工作及乘车纪录, 如未能按要求执行则每次扣罚 100 元/人。确保乘车学生安全落座, 系好安全带, 确认车门关闭后才启动校车, 每天认真填写行车日志、车辆出车检查、清洁车辆卫生。

5、乙方聘请的随车人员, 必须是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 责任心强, 在接送学生过程中, 要协助维持学生的车上秩序, 有责任提醒司机要安全驾驶。乙方应定期对随车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每月一次), 并向学校提供教育培训的资料。培训内容包括随车人员的岗位职责、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 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6、随车护送人员在运输途中履行与安全运输相关的照管义务。学生上车后, 随车护送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乘车学生名单确认乘车学生人数, 如发现有学生缺席, 须马上报告甲方, 随车护送人员须巡视车厢内情况且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下车后方可离车。

7、随车护送人员服装要求: 包含司机、随车护送人员及临时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须统一服装, 接受甲方的监督及管理。

8、各条路线的接送车要固定，各接送车的驾驶员和随车护送人员要固定，如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9、甲方若对乙方提供参与校车接送服务的司机和随车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须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未予以更换的，每延迟一日扣罚人民币壹仟元。

10、乙方在中标后应当将用于承运的校车行驶证、司机驾驶证等资料提交给甲方备案。在运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接送车辆，确有必要需要更换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11、每次接送结束后，司机要打扫车厢，保持车厢清洁卫生，要求车厢内见不到垃圾和明显的泥沙，如果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标准一次，扣罚该辆校巴当天接送费用的10%。

## 七、支付方式

1、费用支付：乙方在每学期开学时提前一个星期向采购人交付相当于收取学生乘车费的收费总额作为押金，甲方在一个学期内按月（每月15日前）平均退还给乙方。支付与考核挂钩，月度实际应得的服务费 = 月度服务费 \* 考核结算系数 - 扣罚金额。乙方向乘车学生收取该学期的乘车总费用时必须先向每个乘车学生开具三联的收据，一份给学生，一份给甲方，一份乙方自留，然后再开具发票给学生。

2、费用计算：每学期按100天计算，接送费的计算以每个学生每天为计算单位，每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如果某一学生当月连续不乘车天数等于或高于5天，则应按实际乘车天数计收费用，否则可不作退减。学生一学年的总费用，在第二个学期期末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3、乙方如无合法理由，不得变换其开户银行或变更账号，否则因此造成的收款延误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金额已包含车辆购置费、车辆保险、车辆座位险、车辆年审、检修、路桥、燃油、税费、人员体检费、人员培训费、校车服务人员薪金和福利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八、服务考核标准

1、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总分为100分。月度实际应得的服务费 = 月度服务费 \* 考核结算系数 - 扣罚金额。

2、考评结算系数：每月的服务考核按《校车服务考核表》的内容进行考核：

(1) 月度考评得分在95(含)-100分之间时，考评结算系数为100%；

(2) 月度考评得分在85(含)-95分之间时，考评结算系数为90%；

(3) 月度考评得分在75(含)-85分之间时，考评结算系数为85%；

(4) 月度考评得分低于75分时，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

一个学期内，若月度考评得分累计2个月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扣分事项，由甲方做好详细的记录，并告知乙方，作为考核的评分依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校车服务考核表》。

4、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内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校车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及原因	扣分分值
校车安全	1	经检查发现或举报查实，校车有超载和超速、逆行、闯红灯等行为（超载1人扣2分，超速一次扣2分，逆行或闯红灯1次扣3分）。	
	2	因急行、急停致使学生摔倒、磕碰受伤（每次扣2分）；发生交通事故（每次扣3分）。	
	3	不按规定线路运营，不按规定的站点停靠【擅自改变线路（每次扣1分）；改变停靠站点（每次扣2分）】。	
	4	每学期定期组织乘车安全应急演练（无组织扣5分）	
	5	车辆因故障而导致影响学生正常接送。（每次扣3分）	
	6	车内座椅、安全带、消防器材等设施用品，损坏或缺失后没有及时维修。（每次扣2分）	
	7	校车进入校园未按学校的要求运行及停放，车速未按学校标准（每次扣2分）	
校车管理	8	校车因故障、天气、路况等擅自决定停运未及时通知学校的，致使学生无车可乘，造成较坏影响（一次扣20分）	
	9	未按规定要求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含驾驶员），未与服务学生签订安全服务协议（不签订安全责任书有一次扣2分，不签订安全服务协议每次扣2分）	
	10	服务人员不服从学校安排，校车乱停放，乱丢垃圾等。（每次扣2分）	
	11	配合学校开展各项检查、会议、培训等工作，不迟到，不缺席（不完全配合，每次扣2分）	
校车服务	12	校车运营要准时，因车辆故障或驾驶人员延误发车时间等造成校车迟发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乘车，不能按时到校到家（每次扣3分）。	
	13	驾驶员及随车护送人员确保乘车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才启动校车。每次学生下车后要巡视车厢，确保学生全部下车后才能离开。每天认真填写行车日志、车辆出车检查、清洁车辆卫生（每一项未做到位扣1分）。	
	14	驾驶员及随车护送人员在服务时服务用语不规范，恐吓、呵斥、威胁学生的（每次扣1分）。	
	15	每次学生上下车，驾驶员及随车护送人员都要按学校要求配合协助学生上下车。（无则每次扣2分）	
	16	校车因安全或服务质量等原因引发投诉的（每次扣2分）。	

	17	在实际提供接送服务日的 10 天前做出全部线路的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同意（每迟一天扣 2 分）		
	18	泄露学校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信息)的（每次扣 2 分）。		
	19	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其他约定内容，每次扣 2 分。		
	20	如发生严重意外事故（学生严重受伤或意外死亡），扣 100 分。		
监督 评议	21	乘车学生、家长对乘车服务引发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服务期内，乙方发生学生接送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如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赔偿或乙方有处罚事项而拒交罚款的，甲方有权先动用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扣取，再由相关部门裁定其责任及乙方应付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人民币 15 万元的，乙方需在一个月內补足，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足额缴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5、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后 30 日内，如乙方无违法行为或没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 十、违约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1、提交的车辆和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未经甲方同意，逾期完成任务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的。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5、乙方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要求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 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采购校车接送服务的项目

##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表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项内容无负偏离(劣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
  - 1) 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2) 贵方如需审阅和核实我方提供材料的原件及表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无误时，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否则，视同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2.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交下列文件证明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提交的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本公司（企业）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分包或不转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5）。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延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5）。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3.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2.4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4) 其它事项说明：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 (1)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团队成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实际响应	是否响应 (打“√”或“×”)
1	<p>★4、所有用于本项目接送用的专用校车均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中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把全部校车配置完毕以及后续每学期开学的 15 日前把全部校车配置完毕（含因人数增加而增加的校车），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承诺最快何时（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多少日）可提供全部车辆投入接送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2	<p>★10、项目正式运营前，中标人须按《佛山市三水区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三教发【2019】17 号）的要求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并提交区人民政府批准提供校车运营服务的证明资料给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开展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打“√”或“×”)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完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完全响应或 优于 (打“√”)	不能响应或 负偏离 (打“√”)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条款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或“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栏内打“√”。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若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栏内打“√”，则默认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或优于。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 2.
- 3.
- 4.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内容	金额（元/人/学期）
每学生每学期 接送费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人/学期 （小写）人民币¥_____元/人/学期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须对服务期内小学学生每学期的接送服务费单价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47.39元/人/学期。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投标最高限价且所报价格必须为固定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报的价格已包含车辆购置费、车辆保险、车辆座位险、车辆年审、检修、路桥、燃油、税费、人员体检费、人员培训费、校车服务人员薪金和福利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放弃投标说明书**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我方已汇入贵方账户的投标保证金请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地址退回我公司。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如同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放弃投标说明书送达我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如投标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投标，采购机构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
3. 投标人放弃投标前已汇出保证金的，请将本表与《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一起交我公司。

**附件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